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1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回覆有關本業全聯會建議「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每年兩次(含)以上者，其檢驗費用應逐次遞減收費」乙案原函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1月20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崇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2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60007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每年兩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其檢驗費用應逐次遞減收費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2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24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車輛檢驗費之收取係依據「公路法第80條」、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及其附表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」辦理。有關費額之計算基準，係就每一收費項目之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列計，以反映政府辦理經費及服務成本。另現行檢驗費之費額，雖多年來人力及原物料成本上漲，惟顧及民眾立場及避免影響物價，自86年起實施迄今均未調整。
- 三、經檢討檢驗線之行政、設備建置、監理資訊系統建置等成本之折舊攤提及維護費尚未有減免空間。基於政府行政運作、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性與合理性，宜維持現行檢驗費用共同維護大眾行車安全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